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区3号楼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彭官忠

赵广雷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显峰

王克敏

姜 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勇

彭官忠

赵广雷

刘 强

王玉超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730102872 7023年4月28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有关声明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银河股份	指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主导产业基金	指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河股份		
证券代码	873971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主营业务	微波通信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37,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 (股)	37,500,000.00		
发行价格 (元)	20.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4	发行对象类	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石家庄市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金	5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主导产业	资者	人投资	管理人或			

合ì	L L	_		500,000.00	10,000,000.00	_
	有限公司	11	14分坐並			
	发展基金	者	私募基金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BK1R389
法定代表人	张贵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9-29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8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
	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J027,

其基金管理人为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226。

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25***,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拟不超过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数量为 5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石家庄市主导产 业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50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 如下:

户名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万达支行
账号	125908164410908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万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0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主导产业基金,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2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函〔2021〕65号)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拟定投资方案,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基金领导小组审定,1亿元以下的项目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023年3月16日,发行对象收到《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报备的回执》。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的内部备案程序已履行完 毕。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世勇	8,229,621	22.24%	8,229,621
	北京北斗星通导			
2	航技术股份有限	5,920,000	16.00%	5,920,000
	公司			
3	彭官忠	3,905,373	10.56%	3,905,373
	天津兴勇汇富企			
4	业管理合伙企业	2,727,270	7.37%	2,727,270
	(有限合伙)			
	天津云箭飞翔企			
5	业管理中心(有限	2,329,150	6.30%	2,329,150
	合伙)			
	天津展德聚鑫企			
6	业管理合伙企业	2,153,844	5.82%	2,153,844
	(有限合伙)			

10	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370,850	3.71%	1,370,850
	天津合力汇鑫企			
9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98,600	3.78%	1,398,600
8	常州晟道投资合	1,398,600	3.78%	1,398,600
8	合伙) 王文博	1 209 600	3.78%	1 209 600
7	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818,180	4.91%	1,818,18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世勇	8,229,621	21.95%	8,229,621
2	北京北斗星通导 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5,920,000	15.79%	5,920,000
3	彭官忠	3,905,373	10.41%	3,905,373
4	天津兴勇汇富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27,270	7.27%	2,727,270
5	天津云箭飞翔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329,150	6.21%	2,329,150
6	天津展德聚鑫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3,844	5.74%	2,153,844
7	湖州睿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18,180	4.85%	1,818,180
8	王文博	1,398,600	3.73%	1,398,600
9	常州晟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98,600	3.73%	1,398,600
10	天津合力汇鑫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370,850	3.66%	1,370,850
	合计	31,251,488	83.34%	31,251,488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3 年 4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un IIII LL II	发行	前	发行后	
	股票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0	0%	0	0%
无限售条件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0	0%	0	0%
的股票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500,000	1.33%
	合计	0	0%	500,000	1.33%
	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8,229,621	22.24%	8,229,621	21.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6,232,303	16.84%	6,232,303	16.62%
的双示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538,076	60.91%	22,538,076	60.10%
	合计	37,000,000	100.00%	37,000,000	98.67%
	总股本	37,000,000	100.00%	37,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股东名 册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人,为主导产业基金,系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微波通信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股东张世勇直接持有公司 8,229,62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24%,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世勇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47.01%的表决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张世勇直接持有公司 8,229,62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95%,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46.38%的表决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世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29,621 股,持股比例为 22.24%。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张世勇,持有公司股份 8,229,621 股,持股比例 为 21.95%,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 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张世勇	董事长、总经 理	8,229,621	22.24%	8,229,621	21.95%
2	彭官忠	董事、副总经 理	3,905,373	10.56%	3,905,373	10.41%
3	孙显峰	监事会主席	1,091,500	2.95%	1,091,500	2.91%
4	姚国龙	董事	769,230	2.08%	769,230	2.05%
5	刘强	副总经理	429,200	1.16%	429,200	1.14%

6	赵广雷	董事、副总经 理	37,000	0.10%	37,000	0.10%
合计		14,461,924	39.09%	14,461,924	38.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发行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依据 2023 年 4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以 日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6.09	4.30	4.24
净资产(元/股)	0.09	4.30	4.24
资产负债率	52.22%	36.66%	35.25%

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改,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未予列示。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议程序进展等原因,公司对《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世勇

2023年4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